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宣贯工作方案

根据《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宣贯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垃圾分类办〔2017〕3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宣贯工作，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打造“五大发展”示范市和垃圾分类总体工作布局，重点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在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宣贯活动，全力营造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工作步骤及内容

（一）送法上门服务。提供由市垃分办编印的《办法》单行本、宣传册等资料，由各区建设局、市物业管理协会组织物业管理人员、志愿者服务队开展送法进家庭、进小区活动，广泛分发宣传材料，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

（二）社区分类宣传。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是最有效的宣传载体，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运用多种宣传形式，突出宣传内容，使得宣传内容“到单元、入楼道、进家庭”，营造全面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潜移默化地提高居民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意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学习计划，组织物业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办法》，以便更好地帮助和指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开展宣贯培训。各区建设局要加大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信用综合评价，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宣传等工作。市物业管理协会要积极发挥协会作用，协助推动本行业的宣贯培训，在协会网站、刊物等宣传载体刊播《办法》相关知识，并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开展培训，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力度，提高对《办法》的认知度。